



严打招投标乱象守护市场公平

法治观察

招投标通过规范的流程、透明的竞争,让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公平参与角逐,实现优中选优,既能降低交易成本、提升项目质量,也能激发市场活力

马亮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招标投标领域系统整治典型案例(第一批),涉及校园餐领域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建筑领域出租出借营业执照、保洁领域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工程建设领域商业贿赂、生态环境领域出具不实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

招标投标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的重要机制,对于促进市场经济发展至关重要。招投标通过规范的流程、透明的竞争,让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公平参与角逐,实现优中选优,既能降低交易成本、提升项目质量,也能激发市场活力。然而,当前招投标领域一些项目出现违法违规乱象,严重影响营商环境优化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202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聚焦解决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财政部与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于2025年6月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围标串标违法违规行为也被纳入整治范围。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集中反映出当前招投标领域存在的权钱交易、不公平竞争等问题,也充分体现了打击整治的必要性和成效性。通过重点打击此类行为,解决这些问题,有助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稳定市场预期,促进公平竞争,形成更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公开招标的意义在于让符合条件的企业公平竞标,通过科学评标实现优胜劣汰,这能够让相

关部门超越所值地采购商品和服务,也能够引导企业公平竞争,靠实力和信誉取胜。为规范招投标领域秩序,我国先后出台了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了市场主体的行为边界和法律责任。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得不到有效执行,就会滋生各类乱象,让招投标失去原有价值。

在此次披露的典型案例中,就有涉及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和围标串标这样的违法违规行为。例如,一家企业为7家单位办理用于投标的虚假认证证书并收取代办费用,让本不符合资质的企业蒙混过关。这样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破坏公平竞争秩序,让优质企业错失市场机会,导致“劣币驱逐良币”,还可能影响中标项目的执行质量与安全性。

再如,典型案例中有一家企业向招标项目负责人进行商业贿赂,从而在投标过程中获得不正当竞争优势并中标。这种沆瀣一气的官商勾结导致政府招投标失去了本应有的公平竞争价值,而沦为一些人公器私用的牟利工具。俗话说“羊毛出在羊身上”,商业贿赂的成本必然会转嫁到中标项目上,往往导致项目质量不过关,甚至可能因为“豆腐渣工程”而酿成大祸。

与此同时,负责投标企业资质资质审查的招投标代理机构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有的也存在违规操作,使问题企业蒙混过关,并扰乱招投标秩序。如在本次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中,厦门某环境监测服务公司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检测报告,其中部分内容就用于某中标项目的履约。此案的处理,有力保障了招标项目的执行质量,避免了问题项目带病验收。如何推动这些专业、权威的第三方机构发挥应有的作用,而不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与投标企业同流合污,同样是至关重要的课题。

破解招投标领域的深层次问题,还需要强化刚性约束,加大惩处力度,让市场主体不敢越雷池一步。如果被查处和查处的概率不高,惩处力度不足,那么就会助长一些企业的侥幸心理,使其对招投标制度有恃无恐。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市场秩序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特别需要建立一套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体系,形成信用为先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文化。唯有让重信践诺的企业脱颖而出,将背信弃义的企业淘汰出局,才能持续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优胜劣汰。

(作者系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社情观察

方平

当前,各地正在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教育,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在开展学习教育的进程中,有一种习焉不察的作风值得我们特别注意,那就是好人主义。

好人主义,顾名思义,表现为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谁也不招,谁也不惹的处世态度。这种作风没有公心,只有私心,没有正气,只有俗气,好的是自己,坏的是风气,是事业。

好人主义的本质,是私心遮蔽了公心,人情凌驾于原则之上。信奉此道者,表面上温和客气,实则内心有着自己的小算盘。他们并非没有发现问题,而是心存顾虑;并非没有辨别是非的能力,而是生怕得罪人。在这些人的心里,“你好我好”换来的是一时的好感,而坚持原则则意味着风险和代价。说到底,这种处世哲学,是一种精致的利己主义。

更值得留意的是,好人主义的危害并不局限于反庸腐领域,在日常工作中,它也会像温水煮青蛙一样,悄然侵蚀干事创业的根基。面对不合规矩的请托,不敢说“不”,不愿往泥潭里摆渡;讲人情,搞平衡,评价便失去了应有的意义……更为典型的是,面对本该自己拍板的事项,总是习惯性地“再请示一下”,把矛盾和责任轻轻推给上级,自己则落得一个“从不自作主张”的名声。表面看是“讲规矩”,实则是让上级替自己承担风险,让集体为自己背书,把“不担当”包装成“不越权”。

当“不出事”成了最大追求,“过得去”成了最高标准,谁还愿意啃硬骨头,接烫手山芋?好人主义留住的是一道久拖不决的难题、一处处日积月累的隐患、一个个无人愿接的困局。从法治视角审视,好人主义更是对权责法定原则的背离。“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是依法行政的核心原则之一,把分内职责层层往上推,造成决策空转,效率低下,也是一种权不尽责的行为。

要当好好人,但不要搞好人主义。破除好人主义,关键要回归到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上。每一名干部都应当从内心深处想清楚:真正的口碑,来自群众真心的认同;真正的政绩,写在解决问题的答卷上。评价的导向,终究要看一个人是否敢于直言、勇于担责,依法办事,而不是遇事习惯“传球”、不愿“接球”。要让这一标准真正成为硬约束,就必须通过完善的制度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当坚持原则的人有了更多的底气,当依法履职的人少了后顾之忧,好人主义者能周旋的空间自然也就越来越窄了,这正是防范好人主义耽误事业发展的关键措施。

好人主义,其实并不好。去“好人”之伪,方能立政绩之实。唯有让好人主义逐步失去生存的土壤,正确政绩观才能真正扎根心间。

基层调研

黄硕

政绩观是党员干部对如何履行职责、追求何种政绩的根本认识与态度,能否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方向与成色。不同机关、不同岗位由于承担的职责使命不同,政绩观自然不能千篇一律、简单套用。司法机关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其政绩观必然具有鲜明的司法属性与独特的职业伦理要求。深刻认识符合司法机关职能定位的正确政绩观的特殊内涵,科学评价标准与实践路径,对于推进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司法权是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的裁判权和裁决权,具有被动性、中立性、终局性等鲜明特征,这就要求司法机关必须坚持公正司法,坚持依法办案,把依法办案,把依法公正、程序公正、社会公正统一起来,始终站在人民立场想问题、作决策、办案件,把群众满意不满意,问题解决没解决、矛盾化解没化解作为检验工作实绩的重要标准,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从而为树立和践行符合司法机关职能定位的正确政绩观奠定坚实基础。

为更好树立和践行符合司法机关职能定位的正确政绩观,笔者认为,应着重坚持以下评价标准。一是办案质量。司法办案不是简单的数字堆砌,要坚决破除唯数量论的粗放思维,在办案中做到事实认定清楚、办案程序规范、适用法律准确、裁判结果公正,确保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能经得起法律检验、人民评判和历史考验。二是群众口碑。衡量干部业绩好不好,关键要看老百姓的口碑好不好,一纸判决或许能给予当事人正义,却不一定能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只有既解“法结”又解“心结”,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才能赢得真正的口碑。三是长远效果。政绩既要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要通过公正裁判确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促进良法善治,推动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基层治理持续优化。

司法机关如何践行好正确政绩观,笔者认为,首先要锤炼党性,确保司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司法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党性坚强与否直接决定政绩观的正确与否。要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以理论上的清醒保证政治上的坚定,以政治上的坚定引领司法上的公正。

其次要尊重司法规律,以高质量办案作为基本载体。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要正确处理质量与效率、实体与程序、打击与保护的关系,坚持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最后,要完善制度机制,以科学考核推动并形成正确工作导向。要建立符合司法规律的考核评价体系,淡化不合理的数量指标,强化案件质量、办案效果、群众满意度等实质评价标准,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的工作机制。同时,要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激励司法人员依法履职、公正司法,以过硬作风创造过硬业绩。司法机关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力量,其政绩观直接关系到公平正义的实现程度,关乎人民群众对法治的信心与期待。新时代新征程,司法机关唯有以案件质量立身,以群众口碑立信,以长远的效立业,才能真正树立和践行符合司法机关职能定位的正确政绩观,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

(作者系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三级调研员)

法律援助助力残疾人依法维权

热点聚焦

栗玉晨

刚刚过去的5月17日是第36个全国助残日,主题是“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促进残疾人融合发展”。当天,司法部、中国残联联合发布10起残疾人法律援助典型案例。这批案例覆盖视力、听力、言语、智力残疾人,涉及婚姻家庭、社会保险、劳动报酬、交通事故、人身损害等常见矛盾纠纷,彰显了法律援助扶弱助残、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价值。

残疾人权益保障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尺。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核心是消除一切基于残疾的歧视,以法律、制度和行动为支撑,确保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中,享有与普通公民同等的权利、尊严和发展机会。今年恰逢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20周年,在这一重要时间节点推出包括发布残疾人法律援助典型案例在内的系列活动,既是对公约精神的践行与呼应,也是集中展现我国尊重、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稳步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大举措。

残疾人既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

也是需要给予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群体。我国早在1990年就颁布了残疾人保障法,旨在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我国有8500多万残疾人,目前虽然历史性地解决了残疾人绝对贫困问题,但残疾人权益保障仍面临一些挑战。更值得关注的是,现实中一些残疾人即使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他们也不敢、不能、不会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此次有关方面发布残疾人法律援助典型案例,正是为了鼓励残疾人正视自身权益,积极通过法律援助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有力彰显了司法的温度和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力度。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堵点”,就是法治服务的“靶点”。让残疾人能和普通公民一样平等接受教育、就业创业、享受社会服务,需要引导社会公众共同营造尊重重残友人的社会环境。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一起为听力残疾人生育保险待遇纠纷提供法律援助的案件颇具代表性。该案中,女性劳动者潘某属于听力残疾人,在怀孕、生产和哺乳期等需要给予特殊保护的时期,遭遇用人单位在产假时长、社保费用缴纳、生育津贴发放、离职保护等多方面的权益侵害,折射出女性残疾劳动者在职场中权益受损的现实困境。当地法律援助中心不仅及时受理申请、提供援助,还

在起诉后协调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反复与用人单位沟通协商,最终促成公司支付潘某社保款项、津贴、工资差额及补偿3.8万元,圆满解决了纠纷。从这起案例中,我们看到相关部门不仅为残疾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更通过无障碍沟通、证据梳理、多方协调等举措,让残疾人在法律程序中感受到尊重与温暖,促进残疾人全面参与并融入社会生活。

不断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的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是助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采取务实举措提升残疾人法律服务水平,持续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让残疾人切实感受到法律的温度,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例如,如何在程序便民、证据收集、实体公正等方面探索更多好经验?如何在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中既坚守制度刚性又饱含人文关怀,真正实现法理与情理的有机统一?如何进一步加强与各级残联的沟通协作,及时全面掌握残疾人法律需求方面的特殊需求……这些都需要更多生动实践和积极探索。

保障残疾人权益,任重道远,行则将至。让我们携手共进,以制度体系保障平等权益,以点滴善举汇聚温暖力量,让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成为社会风尚,让法治的阳光照亮每一位残疾人的前行之路。

善治沙龙

吴玉锋

规范互助养老赋能老龄事业

服务高质量发展,也让规范互助服务发展迫在眉睫。

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规范化发展,是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核心要义。养老服务事关老年人的生命健康与人格尊严,规范发展是提升服务质量的重要保障。现实中,老年人多处于弱势地位,风险防范能力较弱,人身安全、财产权益极易受到侵害。《意见》强调组织和参与互助性养老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这正是从法治层面为老年人撑起“保护伞”,让老年人在互助服务中更有安全感。

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规范化发展,是实现互助养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从自发的邻里守望走向有序的制度化运行,规范化是关键所在。传统的互助服务因标准模糊、权责不明、激励机制不完善等原因,使得质量难以保障,各方参与动力不足。对此,《意见》鼓励参与互助性养老服务的各方主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权利义务、纠纷处理方式等,旨在构建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有责可追的运行体系,推动互助性养老运行机制从“靠情怀”转向“靠制度”,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事有规矩则成。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规范化发展,尤其需要将《意见》要求转化为治理效能,以法治为保障,以标准之支撑,以责任之纽带,推动互助性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法治引领。法治是规范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引导参与互助服务的各方主体增强法治意识,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权利义务等核心条款,从源头减少矛盾纠纷。同时,建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妥善处理服务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二是健全标准体系。标准化是规范发展的重要支撑。要加快研究制定全国统一的互助性养老服务标准规范,明确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安全管理等要求,让服务有标尺、质量有依据。特别是要围绕助餐、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服务内容,细化操作规范,让互助服务更贴合老年人实际需求。

三是构建协同监管格局。协同监管是规范发展的重要保障。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将互助服务规范化情况纳入相关工作考核。发改、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在设施建设、医疗服务、质量监管等方面形成监管合力。同时,积极引导村(居)委会、社会组织、志愿者、老年人及其家属共同参与监督,构建多元共治的监管体系,推动互助性养老服务规范有序发展。

银发浪潮之下,养老服务的高质量发展既是时代命题,也是民生期盼。相信随着《意见》各项举措的落地,互助养老将从养老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转变为重要组成部分,以邻里之暖、制度之坚,托举起更多老年人的幸福晚年。

(作者系西北大学社会保障研究院院长、教授)

图说世界

据媒体近日报道,北京一车主在路上行驶时因并线受到一辆外埠救护车影响,遂连续别车发泄情绪。同时,救护车司机也对其故意别挡,所幸救护车并未搭载患者,也未执行紧急任务,双方车辆未发生碰撞。警方经查明后,对小客车司机和救护车司机处以罚款、驾驶证扣分等行政处罚。

点评:一时意气险酿祸,互不相让皆有错,行车驾驶少争执,守规矩让方稳妥。
文/孜然



漫画/高岳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筑牢平安中国根基

记者观察

马树娟

前不久,我们循着“枫桥经验”的发展足迹,走访了浙江诸暨暨枫桥镇综治中心、枫源村,枫桥经验陈列馆,以及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余杭区综治中心、杭州市城市大脑运营指挥中心。从乡村阡陌到城市街巷,一路走来考察,思考感悟,一个认识愈发清晰:诞生于六十余年前的“枫桥经验”,从未在岁月流转中褪色,反而在坚持中焕发出生机,在发展中发扬光大,展现出历久弥新的时代价值和更为旺盛的生命活力。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基层既是产生利益冲突和社会矛盾的“源头”,也是协调利益关系和疏解社会矛盾的“汇口”。发轫于20世纪60年代浙江诸暨枫桥镇的“枫桥经验”,在基层一线的长期实践中得到充分检验。其中,作为“枫桥经验”发源地之一的枫源村,更是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其实践力量——这里已连续20年实现“群众零上访、干部零违纪、百性零刑事”。

这份亮眼成绩,并非意味着村庄没有任何矛盾纠纷。事实上,只要有社会存在,就会有矛盾产生,关键在于当矛盾纠纷产生后,能否高效、公正、妥善地予以化解。当地始终坚守“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

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的初心,建成村级综治工作站,健全矛盾纠纷排查早介入早化解机制,强化普法教育、治安巡逻、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矛盾调处和跟踪走访,将治理服务触角延伸到邻里巷陌、田间地头,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枫源村乃至整个枫桥镇以自治消化矛盾,以法治定分止争,以德治春风化雨而生动的实践以及由此形成的善治“枫”景,无疑为基层治理树立了典范。

时代在发展,治理场景在迭代,“枫桥经验”的生命力在于植根人民、与时俱进。如果说枫桥镇、枫源村、小古城村的基层实践,彰显了乡村治理中依靠群众、源头化解矛盾的底色,那么余杭区综治中心“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将各类矛盾纠纷纳入法治轨道予以化解的实践,以及杭州市城市大脑的数字化创新实践,则展现了新时代“枫桥经验”适配城市治理场景,拥抱数字时代的鲜明特色。当地依托数字技术赋能,打破部门数据壁垒,打通治理服务链条,推动社情民意线上汇集、矛盾纠纷线上分流、治理资源线上统筹,有效推动社会治理从“人工跑腿”向“数据跑路”转变,从“被动应对处置”向“主动前瞻防控”跨越,全面提升了城市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走进枫桥经验陈列馆,一件件实物展品、一幅幅图文展板有机串联起“枫桥经验”一路走来的发展历程。经过60余年的实践探索与岁月沉淀,“枫桥经验”早已从“一地之计”上升为“一国之策”,成为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经验和“中国之治”的一张名片。从乡村治理到城市治理,从传统模式到数字赋能,我们可以清晰看到,“枫桥经验”在新时代伟大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变的是治理手段、治理载体、治理场景,不变的是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基层善治的初心使命、守护平安的责任担当。

近年来,我们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作为平安中国建设的一面旗帜,把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作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载体,推动应用场景遍及城市乡村,覆盖线上线下。统计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2848个县(市、区)实现综治中心全覆盖,全年共受理矛盾纠纷1073万件,极大提升了就地解决群众诉求和矛盾纠纷的能力水平,有力确保了人民群众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依法办,这也充分证明了综治中心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化解基层矛盾中的重要作用。

当前,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平安中国建设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而基层治理成效直接关系到平安中国建设的成色与质量。新征程上,更要深刻认识和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民族特色、制度优势和时代价值,充分发挥综治中心的平台作用,加快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矛盾纠纷化解更高效,基层基础更牢固,群众生活更安宁,筑牢平安中国根基,为在新征程上续写两大奇迹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正确政绩观推进公正司法